

(合同编号: ZXPSD-KSFT-2019-JL-0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昆山鑫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签署地：苏州市工业园区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山鑫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苏州昆山开发区；

3. 工程规模：1.8MW；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如下文件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价格表

附录 D 监理服务范围、内容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耀生，身份证号码：320926196151111，注册号：0041425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万捌仟伍佰伍拾柒元整（¥28557.00元）。

上述签约酬金包括监理期间委托人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4 日始，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止（共计 80 天），监理进场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01 日。

2. 订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u>昆山鑫桥新能源科技有限</u> 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 路 158 号新能大厦 15F	住所：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兰香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u>庆王</u> <u>印</u>	法定代表人：谢潇拓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联系方式：0512-69997021	联系方式：0519-8676755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

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

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D；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五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

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

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

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

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

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

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当期应付款总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监理人从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委托人除此之外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4 本条删除。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3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

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协议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根据双方达成协议要求，本工程项目监理范围为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工程的土建及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并网安全稳定运行 240 小时试运行、消缺、性能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等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招标、投标、设计评审工作；参与委托人监理服务期间第三方检测合同、运维合同的配合工作；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及验收规范、合同、图纸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2.3 所有监理人总出勤应不低于 118 人天，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委托人不支付延期监理费。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充沛（18662607204）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如监理人未妥善履行职责，未督促承包人按计划施工的，致使工程未按期完工的，则工程每延期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 监理人未妥善履行职责，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检查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监理人超越职权范围向承包人发送指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监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4) 监理人未妥善履行其它职责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其应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在本合同生效后【10】天内，监理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后委托人支付首笔正常工作酬金，金额为正常工作酬金的10%，计【0.28557】万元人民币。

在全容量并网后一个月内，监理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第二笔正常工作酬金至合同额的70%。

项目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后一个月内，监理人提供按照并网容量结算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第三笔正常工作酬金至结算金额的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苏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保密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8.4 著作权

8.4.1 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

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方，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4.2 监理人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期间所编制的各类文件以及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编制的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可为事先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4.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监理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进场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进场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监理进场时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价格表

工程监理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价 (万元/MW)	容量/MW
1	昆山鑫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865	1.8
合计总报价		小写:	28557.00 元
		大写:	贰万捌仟伍佰伍拾柒元整

注：工程监理费用单价固定不变，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项目实际并网容量计算。

附录 D 监理服务范围、内容

1、服务范围

与 昆山鑫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相关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工程、五通一平、厂房结构加固（根据项目需求）、主要设备/材料/构配件进货质量验收、光伏电站建筑及安装工程、组件清洗水系统、检修通道、开关站内建筑及安装工程、集电线路建筑安装工程、监控安保系统、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建筑物水电源接引、施工电源、办公和生活临建、接入系统工程、项目调试及配合整套启动、光伏电站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预验收；消防和防雷工程验收；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国家验收；电站性能试验及资料归档全过程监理，总体监理范围与业主发包范围相适应。

监理工作按照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两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进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2、 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设计监理

2.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设计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在初步设计阶段，审查设计人的设计原则是否符合有关设计批准文件以及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和强制性标准。重点是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投产后运行的可靠性，对设计人的优化设计措施及设计原则提出监理意见，并报业主审定。

2.1.2 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详细设计进度计划，满足项目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核查设计人施工图交付进度，并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时提出施工图交付进度调整意见，并进行督促落实。

2.1.3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复查和审核环保、水保和防洪防涝（若有）设计及措施，提出监理意见。对设计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若有）进行复查核实，重大新技术报业主审批。

2.1.4 审查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化学伤害、防暑、防寒、防潮、防噪音、防振动、防雷等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措施在设计方案中的落实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2.1.5 审查设计概、预算编制原则、内容和深度，对工程概（预）算进行具体审核，提出监理意见并报业主。

2.1.6 项目监理机构应全面对设计文件的重要接口、设计与施工二次设计接口、工程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及新结构的技术鉴定证明和试验报告，进行评审。

2.1.7 协助业主对设计人进行资质复查，重点对其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和正常运转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2.1.8 对有疑问的工程设计，应对其主要计算资料和计算书进行审查。组织施工图纸会检，督促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根据会检意见对图纸进行完善。

2.1.9 复查和审核工程勘察文件，并督促设计人是否准确使用勘察资料，参加重大施工方案的技术讨论。

2.1.10 督促设计单位提供并完善施工现场工地代表服务，及时解决现场发现的有关设计质量问题。对在施工、调试和试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2.1.11 对监理过程中的资料、文件，进行分类整理和建档管理。

2.1.12 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管理程序，所有涉及的对设计的变更，均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经监理方核查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交由现场实施。对涉及初步设计及其审批意见的原则性变更（若有），监理方应协助建设单位向原审批部门申报。

2.1.13 审查工程竣工图，督促竣工图编制人及时交付竣工图。

2.1.14 完成业主授予的职责，参与项目组织的质量监督、达标投产的各项管理、检查、验收活动。

2.2 施工监理

2.2.1 组织施工图会检（要求每册图纸均进行会检），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报业主并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整理图纸会检意见并及时签发。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大纲，提出监理意见。

2.2.3 负责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2.2.4 参与对承包商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业主要求时）。

2.2.5 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2.2.6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作业指导书、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度计划等。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商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评价和记录。

2.2.7 核查一级、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编写监理规划、程序、细则（细则要详细具体、制定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保证的监理计划，具有可操作性）并确保实施。

2.2.8 审查承包商开工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具备开工条件时报业主。

2.2.9 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检查承包商投入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对检查的不符合项目，督促进行整改和闭环。

2.2.10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审查承包商所投入的特种机械、设备（含计量器具）校验取证情况，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2.2.11 负责审查和指导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并督促实施。

2.2.12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规定的需取样的原材料，进行见证、封样、签认。

2.2.13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对检验发现的设备、材料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业主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2.2.14 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协助业主制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并监督实施，主持或参与工程安全、质量事故调查。

2.2.15 审查承包商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2.16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正当权益。

2.2.17 负责对现场工程量签证的监督、复核和签署工作，监理签署意见时应明确，工程量签证仅在业主方核定后，可作为结算依据。

2.2.18 负责对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若有）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业主要求，定期出具专题报告，商业运行后出具总报告。

2.2.19 主持施工过程中的各项例会。并负责起草会议纪要，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2.2.20 协助业主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确保工程安全、质量、造价、进度，直至竣工投产。

2.2.21 由监理组织施工单位的质检人员、技术人员、安监人员，配合对国家能源局重大反事故措施和强制性条文的执行、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闭环管理。施工过程应确保强制性条文中涉及本工程的每一条款，都应得到有效落实，强制性条文实施记录必须齐全。

2.2.22 设备安装前，监理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核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对安装前、中、后的安全性能检查等技术进行监督工作管理。

2.2.23 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安装过程的质量控制检查工作，参与检查施工工序、工艺质量控制，完成施工作业指导书的审查工作。

2.3.24 在安装过程的关键工序中，监理单位要对重要设备和系统安装过程隐蔽工序进行重点检查验收。

2.3 调试监理

2.3.1 审查调试单位资质，并提出监理意见。

2.3.2 组织审查调试大纲、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并

提出监理意见。

2.3.3 参与协调工程的分部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

2.3.4 负责分部试运和整套试运的质量验收工作。

2.3.5 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

2.3.6 组织审核调试承包单位现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上岗证、管理制度、试验仪器设备，并进行确认。

2.3.7 在监理规划中，应针对调试项目的具体要求，明确调试项目的监理工作目标、程序、方法和措施，编制调试监理实施细则，并应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2.3.8 组织或参与对调试条件的检查，参与安全隔离措施的检查，督促调试承包单位进行调试安全和调试技术交底。

2.3.9 监督调试承包方执行批准的调试方案和措施，对调试工程实施巡视、见证、检查，必要时进行旁站，组织或参与重大调试节点前的安全大检查。

2.3.10 收集各参建单位发现的设备缺陷，跟踪消缺情况，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完成消缺，并组织消缺后的验收工作。

2.3.11 督促及时办理设备和系统代保管的手续，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督促责任单位进行缺陷整改和验收。

2.4 试运行期监理

2.4.1 对在试运行期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监理单位应做好配合性能试验监督单位工作并接受监督。

2.4.2 做好与本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对接、协调工作。

2.5 监理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前交给业主，对各分承包单位的档案管理实行监管、检查与指导。

2.5.1 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和管理网络，在业主、设计、设备、施工、调试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

信息，形成信息共享。

(1)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大事记。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EPC单位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安全和环境保护。

进度款支付情况。

工程进展图片。

(2) 不定期信息文件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 业主要求递交的其他报告。

(3) 日常监理文件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工程款支付确认文件。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 其他文件与记录

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与记录。

2.5.2 参与和协助业主组织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工程进度、安全、质量及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协调会、审查会、检查会及验收等活动。

2.5.3 按照现行光伏工程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本工程主要参照《光伏发电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内容），组织对各单位归档文件、资料的预检，实施闭环管理，顺利通过业主及上级档案主管部门验收。